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
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

目 录

- 一、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
- 二、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公司 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20)02555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于2020年10月3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0)024359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湖北电力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是湖北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北电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我们就湖北电力《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湖北电力《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核查工作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信息一致。

本核查意见仅供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公司 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疫情对电力行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1、疫情对全国电力生产的影响

根据中电联公布的我国电力工业运行数据，2020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3.35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3%，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6.5%、3.9%，二季度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当季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明显回升的最主要原因。4、5、6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0.7%、4.6%和6.1%，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逐月上升的态势反映出社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进展。

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6.6%，乡村居民用电增速高于城镇居民用电增速。上半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53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3.5%、10.6%。分城乡看，城镇居民用电量增长3.6%，乡村居民用电量增长10.5%。

2、疫情对湖北省电力生产的影响

2020年1-9月，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559.3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26.11亿千瓦时，下降7.48%。第一、二、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用电分别为17.08亿千瓦时、915.94亿千瓦时、281.60亿千瓦时和344.70亿千瓦时，分别同比下降1.13%、8.70%、10.76%和1.34%。

受新冠疫情影响，湖北省发电量降幅明显。2020年1-9月，全省发电量2,252.7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5%。剔除三峡，全省发电量1,399.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3%。其中，水力发电415.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4%；火力发电871.7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1.94%；风力发电60.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9%；太阳能发电50.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35%。

（二）疫情对标的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重组标的湖北电力的生产经营主要为电力业务，公司地域主要集中在湖北。在疫情期间，因受防控政策和电力需求的影响，标的公司业务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波及，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是湖北电力的支柱业务，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电力业务收入占湖北电力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66%、90.39%和89.00%，受疫情及防控政策要求，尤其是1月23日武汉“封城”以后导致工商企业用电需求大幅下降，湖北电力发电业务等受

到一定的限制，随着4月8日武汉“解封”，疫情防控开始进入常态化，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正常，电力需求也随之逐步回升。疫情对湖北电力1-9月份的发电量造成一定影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份湖北电力上网电量分别为139.52亿千瓦时、151.41亿千瓦时和86.77亿千瓦时，今年1-9月的上网电量仅为2019年全年的57%。

整体而言，疫情对湖北电力的影响主要通过电力需求进行传导，疫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复工复产的恢复，疫情影响呈逐步下降的趋势，2020年一至三季度，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411.51亿千瓦时、512.78亿千瓦时、635.03亿千瓦时，呈逐季上升趋势，但2020年1-9月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仍比去年同期下降7.48%，2020年1-9月湖北全省发电量（剔除三峡）仍比去年同期下降8.30%，因此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全年电力业务仍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其他业务

湖北电力的其他业务包括热力和销售材料、粉煤灰综合利用等，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销售材料和粉煤灰综合利用主要转让给其他企业等，上述业务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10%左右。与电力业务一样，其他业务的交易对象主要为企事业单位，也不可避免的受到疫情发展、防控政策和电力运行的影响，但由于其他业务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整体来看疫情对其他业务收入影响不大。

（三）疫情对标的公司近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疫情对标的公司上网电量的影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份湖北电力上网电量分别为139.52亿千瓦时、151.41亿千瓦时和86.77亿千瓦时，2020年1-9月的上网电量仅为2019年全年的57%。

2019年1-9月，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为1,685.44亿千瓦时，根据历史同期数据，按3%的增长率计算，2020年1-9月，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应该为1,735.55亿千瓦时，实际为1,559.32亿千瓦时，考虑到今年7月份湖北省“凉夏”的影响，疫情对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电力业务包括水电和火电两部分，由于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能够优先上网，因此影响主要集中在火电，根据标的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省统调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根据上述估计，疫情对标的公司上网电量的影响约为10-16亿千瓦时。

2、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年1-9月，根据估计，疫情对标的公司上网电量的影响约为10-16亿千瓦时，火电加权平均价格约为0.3386元/千瓦时（不含税），影响销售收入约3.39亿元至5.42亿元。由于标的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较多，不考虑固定类成本如折旧、薪酬和期间费用等，

剔除平均占比约为 64%的燃料和辅助材料后，该部分销售收入可产生利润总额约 1.5 亿元至 2 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净利润约为 1.00 亿元至 1.50 亿元。

2020 年 1-9 月，湖北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333,677.4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9 年全年的 57%，上网电量为 2019 年全年的 57%。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超过 2019 年全年水平。

综上，从营业收入和上网电量来看，标的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较大，标的公司电力需求受到影响，火电累计利用小时有所降低；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来看，由于 2020 年 1-9 月份，受降水量丰沛及江河来水等的影响，标的公司水电收入及占比大幅增长，水电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提升了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减轻甚至抵消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为疫情防控而采取的应对措施

湖北电力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并执行相关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坚持超前谋划，防止疫情向生产环节蔓延

首先是严格生产区域出入管控，1 月 21 号日公司紧急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自 1 月 22 日 0 时起，进入厂（站、场）区、办公楼的所有人员，应严格实行体温筛查，发现异常坚决禁止进入；二是严格生产区域全流程防疫管控，各单位生产现场实施封闭管理，进入生产现场前必须进行防疫措施安全交底；三是及早动手超前组织防疫物资供给。

2、坚持以人为本、保护职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

各级领导把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工作首位，各单位主要领导和生产负责人坚守一线，与职工同甘共苦。

3、坚持安全第一，保持生产秩序稳定

公司高度重视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下发《关于落实集团公司加强疫情防控确保电力安全生产等要求的通知》，对抓好疫情防控、确保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部署。

4、坚持电热供应，保证社会能源稳定

组织落实好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抗击新型肺炎能源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能源生产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疫情期间保持了电力热力的稳定供应，充分发挥了国家能源集团在社会能源供应上压舱石和稳定器的作用。



营业执照

(副本)

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审计、验资及其他会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01 19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孟红兵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201-4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110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500002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名 闫丙旗
 Full name 闫丙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20日
 工作单位 河南德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德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5681220407
 Identity card No. 410305681220407



姓名: 闫丙旗
 证书编号: 410000320002
 有效期限: 一年
 Validity: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度任职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4100003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同德湖二一特经注协...
 一、注册会计...
 二、本证书...
 三、注册...
 四、本证书...
 报告, 登报...
 中德经注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3. Th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凡在环海(特普)北...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杜高强
证书编号：420100050060



姓名 杜高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87081934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10005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